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陳思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22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U843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40592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」，自發文日期起適用所有申請案件（含申請中案件），惠請轉知貴會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3月26日新北工施字第1140592151號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安全，避免基地周邊道路坍塌情形，於使用執照審查作業執行時，確認建築工程完竣後，是否落實周邊道路之安全檢測，爰修正「新北市使用執照書圖文件核對自主檢查表」。
- 三、有關旨開修正後之自主檢查表，亦於本次整理出相關審查表所須之相關表格及簽證表，以供申請人自行下載使用。為利行政資源及審查效率，本次針對近期常見缺失，仍請配合於書圖核對前，先自行檢視並填妥自主檢查表，以利提升發照效率，請至本局官網：<https://www.publicwork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add269b691849146>，下載使用以利時效。
- 四、有關使用執照案件申辦進度與審查意見等資訊可藉由「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」及「建管即時通APP」查詢，另歡



迎多加利用手機APP推播功能，攜手促進行政透明，查詢
網 址： [h t t p s : / / b u i l d i n g -
management.publicwork.ntpc.gov.tw/index.jsp](https://building-management.publicwork.ntpc.gov.tw/index.jsp)。另APP操作
手 冊 網 址： [h t t p s : / / b u i l d i n g -
management.publicwork.ntpc.gov.tw/news.jsp?ri=43](https://building-management.publicwork.ntpc.gov.tw/news.jsp?ri=43)。

五、另為鼓勵申請人（起、監、承造人）自行辦理及現場完成
度佳、書圖文件整理齊備及列管事項均解除之使照申辦案
件，本局訂有使用執照綠燈制度，亦優先審核，請多鼓勵
所屬會員提高現場完成度及自行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
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